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富政工出【2021】13号体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富政工出【2021】13号体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至规划支路,南至同登路,西至科甲路,北至规划支路。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投资25000万元,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至规划支路,南至同登路,西至科甲路,北至规划支路,总用地面积43.94亩,新建医药制造业厂房(新增地上建筑面积,73195.12 m²,新增地下建筑面积12179.67 m²),建设富政工出【2021】13号体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用于生产体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产品。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配套产品,4亿件医用耗材,3000g生物原料的生产规模。

二.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1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1	地表水环境	主要为总干渠、亭山水库和富春江,富春江包括钱塘187和钱塘18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II类。
2	环境空气	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5km的矩形范围内的学校、医院、居住区等,主要有春江街道建设村、山建村、民主村、新建村、春江村、临江村、太平村、八一村、春北安置小区、春南安置小区、春雨社区、杭黄未来社区、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杭州学校、春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浙江省人民医院富阳院区、春江街道民主学校、江南医院、春江幼儿园(中心园区)、春江幼儿园(春南园区)、春江中心小学(三星校区)大源镇亭山村、大源镇中心幼儿园(亭山园区)、大源中学;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區等。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二级
3	声环境	厂界200m范围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4	地下水环境	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5	土壤环境	拟建址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6	生态环境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两江一湖”)、亭山水库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尾水排放对富春江预测断面 COD_{Mn}、氨氮、总磷等水质预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水质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影响

估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改变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项目所在区域和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环境空气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在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的基础上,能够使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在采取合理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治措施后,对地下水影响可接受。

5.土壤环境影响

在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固废处置影响

在落实各项固废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生态环境影响

本次评价范围内涉及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两江一湖”)、亭山水库;企业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重视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8.风险影响影响

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的可能性很小，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满足纳管标准《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2间接排放限值。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投料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破碎粉尘经滤筒除尘后车间内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

（2）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

（3）喷码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相应标准；

（4）细胞培养呼吸废气经生物安全柜收集处理后排放，缓冲液配置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相应标准；

（5）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烟囱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噪声控制措施

选用高效节能低噪设备，采用消声、减震、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可有效控制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5.固废控制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出售物质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风险防范措施

在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定期进行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生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要点

富政工出【2021】13号体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削减替代；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各环境要素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其环境风险可防控，符合公众参与的要求，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富政工出【2021】13号体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相关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查阅相关信息，可致电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资料索取时间不迟于2024年1月15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1.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2.公众对建设项目实施可能涉及的环境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4.其他的相关建议。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将自己的意见或建议致电或致信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个人应如实提供姓名和联系方式，单位应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有效期限：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

十.有关单位和部门的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至规划支路，南至同登路，西至科甲路，北至规划支路

联系方式：孙工 13506780811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杭州天添环保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山水国际 T2 写字楼 910 室

联系方式：孔工：63276656，54591204@qq.com

3.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审批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环保窗口联系方式：0571-63155731。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1月16日